

马克思主义“五形态说”是符合历史实际的

——兼评王伟光主编《中国社会形态史纲》

张顺洪 甄小东

内容提要 社会形态史极为重要,必须加强研究。《中国社会形态史纲》是多年来我国第一部关于社会形态史的著作,也是第一部社会形态史教材,具有重要意义。本书旗帜鲜明地坚持马克思主义“五形态说”;对中国社会形态史做了简明而系统的考察和分析;坚持了“守正创新”原则。马克思主义“五形态说”是符合历史实际的。我国一些学者否定“五形态说”,否定中国经历过奴隶社会或封建社会,是站不住脚的。中国历史是世界历史的一部分;人类历史上“第一个国家”是奴隶制国家,即奴隶社会;应从历史发展长时段视角看社会形态的演进。坚持“五形态说”就是尊重历史客观事实,有利于深入认识当今世界发展大势,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必然要求。

关键词 五形态说; 社会形态; 奴隶社会; 中国史; 世界史

中图分类号 A81

社会形态史是历史研究中的重大问题。不管是中国史研究,还是世界史研究,都必须高度重视社会形态史的研究。然而,近些年来,我国学术界并不重视社会形态史的研究,主要体现为淡化或忽视社会形态史,也存在着否定社会形态理论的倾向,否定我国历史上存在过某个社会形态如奴隶社会或封建社会。学术界的这种状态当然很不利于促进历史研究的发展和创新。社会形态是人类社会发展中根本性的问题。如果我们忽视对这个根本性问题的研究,我们怎么能够科学地理解世界历史和我国历史的发展规律呢?显然是不可能的。最近,王伟光同志主编了《中国社会形态史纲》一书,2020年9月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这本史纲是作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和南开大学教材出版的。这是令人鼓舞的,体现了我国学术界有识之士对培养青年学生社会形态问题认识的高远之见。

王伟光同志为这部著作的撰写制定了全书框架和写作提纲,由王启发、解扬、刘仓三位中国史专家撰写初稿,并请卜宪群、余新华、李红岩、王震中等知名专家参与了审阅书稿的工作;王伟光同志先后对书稿进行了七次修改审定;还有其他同志参与了这项工作。我在阅读《中国社会形态史纲》一书时,脑海中不自觉地浮现出毛泽东同志80多年前的一段名言:“在担任主要领导责任的观点上说,如果我们党有一百个至两百个系统地而不是零碎地、实际地而不是空洞地学会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同志,就会大大地提高我们党的战斗力量,并加速我们战胜日本帝国主义的工作。”^①这是在我国抗日战争艰难的时期。在今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在复杂的国际背景下,为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我们党仍然需要许许多多“系统地而不是零碎地、实际地而不是空洞地学会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同志”。王伟光同志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专

作者简介:张顺洪,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理论研究所研究员;甄小东,中国石油大学(北京)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

^①《毛泽东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533页。

家,高度重视历史唯物主义研究和宣传工作,这些年来在主持行政管理工作的同时,深入研究学术问题,不断进行理论探索,推出了不少有影响的著述。主编《中国社会形态史纲》一书,是具有重要学术意义和现实意义的。

一、《中国社会形态史纲》的学术和理论贡献

《中国社会形态史纲》是近些年来我国学术界出版的第一部关于社会形态史的专著,也是多年来第一部中国社会形态史教材。在今天的国内外学术大环境下,能做到这一点是难能可贵的。笔者通读了这部著作,有的部分进行了反复阅读,以求深入理解。这部著作具有重要的学术和理论贡献。

第一,旗帜鲜明地坚持“五形态说”。

王伟光同志在前言中开宗明义地讲:“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形态演变一般规律理论告诉我们,人类社会形态发展的历史顺序,是经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再经社会主义社会过渡而进入共产主义社会的历史进程,这就是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历史发展的‘五形态说’学说。”本书的《代序:坚持唯物史观及其社会形态演进一般规律原理,正确认识和把握中国社会形态历史发展的道路》对五种社会形态理论进行了深刻阐述,并对当前史学界存在的有关问题做了深入剖析。这里不妨引述一两段文字。王伟光同志指出:“否定和反对历史唯物主义‘五形态说’是一切历史唯心主义特别是历史虚无主义的通病。其表现为:有的根本不承认人类社会经过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必将经过社会主义的过渡而发展到共产主义社会这一人类历史发展的普遍规律,认为‘五形态说’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臆造出来的,不是科学真理;有的变换手法,故意谎称马克思、恩格斯根本没有提出过‘五形态说’,‘五形态说’是列宁、斯大林等后来人编造出来并强加给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制造出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与马克思主义的继承者和发展者之间的对立和矛盾的假象,以混淆是非;有的玩弄抽象承认、具体否定的伎俩,抽象地承认‘五形态说’,但具体到对中国历史与现状的判断,则认为中国没有经过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王伟光同志指出:“坚持不坚持历史唯物主义是坚持不坚持马克思主义的试金石,坚持马克思主义必定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必定反对历史唯心主义。当前,反对历史唯心主义首要的是反对历史虚无主义。”“否定和反对历史唯物主义,必定否定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概括的社会形态演变一般规律的科学原理,否定和反对共产主义代替资本主义必然趋势的正确结论。”^①

这篇《代序》坚定地坚持“五形态说”,整个论述充分展现了马克思主义理论家的战斗品格。《中国社会形态史纲》全书内容也是明确地按五种社会形态演进历程安排的。第一章考察中国的原始社会和文明起源;第二章考察奴隶社会;第三章考察封建社会;第四章考察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第五章也是最后一章,考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历史进程。作者查阅了大量研究资料,既很好地坚持了前辈学术家们经年研究的成果,也广泛吸纳了近些年新的学术研究成果,包括丰富的考古资料。

在学术界不少人淡化、回避、否定社会形态发展演进历史的学术氛围下,《中国社会形态史纲》这部著作可以说是我国史学界的“空谷足音”,体现出了作者登高望远的学术境界、振臂高呼的战斗精神!

第二,对中国社会形态演进史做了简明而系统的考察和分析。

^① 王伟光主编:《中国社会形态史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0年,第3—4页。

《中国社会形态史纲》运用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对中国社会形态演进的历史进行了简明而系统的考察和分析。我国社会历史的发展经历了五个大的阶段,这五个大的阶段是原始社会时期、奴隶社会时期、封建社会时期、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时期和社会主义社会时期。原始社会是十分漫长的,从中国古人类的产生到新石器时代后期文明萌芽和国家逐步形成,属于我国原始社会时期。国家形成和文明出现标志着我国社会进入了奴隶社会时期。夏、商、西周是奴隶社会。春秋战国时期是我国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过渡的时期。相比世界其他国家,我国封建社会时期较长,从春秋战国之际到1840年鸦片战争。从鸦片战争起,我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只有100余年,是我国几千年文明史中一个短暂的时段。中国历史上没有一个资本主义社会时期,取代它的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相比于欧洲国家,这是中国历史演进的一个特点。亚非地区一些国家也经历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时期。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时期,资本主义在我国得到了一定的发展,但由于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双重阻碍和压迫,我国民族资本主义不能得到正常的发展。1949年我国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过几年对旧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改造,我国确立了社会主义制度。过去60多年,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不断完善,国力不断增强。

《中国社会形态史纲》对我国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基本概念进行了科学的阐述;对“共产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和“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基本概念也进行了科学的阐述。对从奴隶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我国社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特别是生产关系和阶级结构进行了系统的考察和分析,非常有助于广大读者和青年学生系统了解我国历史的发展进程,认识我国历史的发展规律。

第三,在历史考察和理论探索中坚持“守正创新”的原则。

《中国社会形态史纲》在历史考察和理论探索中,很好地坚持了“守正创新”的原则。例如,在关于私有制的产生、阶级的形成和奴隶制国家出现的论述中,坚持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一系列符合历史实际的科学论断;在讨论中国封建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特征时,大量引述了毛泽东的论断。毛泽东的论断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当时我国一大批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深入研究我国历史的成果,是符合我国历史实际的。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人对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社会性质、特征及主要矛盾的认识是正确的。这是无须多说的道理,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本身就证明了这一点。任何一场社会革命的胜利,都不可能建立在对当时社会性质、特征及其主要矛盾的错误认识上。相反,如果对一个社会的性质、特征及其主要矛盾形成错误认识,革命和建设事业就必将受到挫折。

《中国社会形态史纲》将夏王朝称为“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奴隶制王朝国家”^①,体现了我国史学界多年研究的成果,这一定位是可取的。说夏朝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奴隶制王朝国家”,而不说是夏王朝是我国第一个“奴隶制国家”。这意味着中国历史上奴隶制国家的产生要比夏朝更早。在书中,作者也明确讲了:中国奴隶社会从虞夏开始^②;又讲“中国奴隶制国家的形成过程从传说中的五帝后期开始”^③。这就明确讲了我国奴隶社会要早于夏王朝。这样的表述留下了更多学术探讨的空间,处理方式是科学的。关于我国奴隶制产生于何时,本文后面还将论及。

① 王伟光主编:《中国社会形态史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0年,第42页。

② 王伟光主编:《中国社会形态史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0年,第27页。

③ 王伟光主编:《中国社会形态史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0年,第42页。

这部著作把春秋战国时期视为我国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转型的“过渡时期”。作者指出：“中国历史进入春秋战国时期，是中国社会形态的转型时期，奴隶社会开始瓦解，封建社会的基本元素逐渐生成，奴隶社会又延续残存了数百年”^①；“春秋战国时期是从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演进的重要转型时期”^②。这样的表述，在赞同“五形态说”的学者中，是有很大大共识的，体现了我国学术前辈和当今马克思主义历史学者们深入研究的成果。这样的表述也强调了我国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转型的渐进性，是符合我国历史发展实际的。夏、商、西周属于奴隶社会，秦汉以后至1840年属于封建社会，而处于中间的春秋战国时期则是两种社会形态的过渡期。这个过渡时期，以周元王元年即公元前475年为界，前为春秋时期，后为战国时期。这部著作在所附年表中明确列入以公元前475年为界，前为我国奴隶社会时期，后为封建社会时期。这个分界线是郭沫若长期研究反复推敲确定下来的，广为学术界沿用。关于我国古代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的分界线，郭沫若做过深入探讨，也曾两度改变自己的看法。他说：“关于奴隶制的下限，我前后却有三种不同的说法。最早我认为：两种社会制度的交替是在西周与东周之交，即在公元前770年左右。继后我把这种看法改变了，我改定在秦、汉之际，即公元前206年左右。一直到1952年年初，我写了《奴隶制时代》那篇文章，才断然把奴隶制的下限划在春秋与战国之交，即公元前475年。”^③

《中国社会形态史纲》一书对我国近代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考察和分析是非常深刻的。作者明确指出：“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帝国主义和中华民族的矛盾、封建主义和人民大众的矛盾是近代中国的主要矛盾”^④。这样的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是需要革命，也是必须革命的。这是由近代中国社会的性质和主要矛盾决定的。不打倒帝国主义，中国就不能独立发展，不打倒封建主义，中国就难以实现社会进步。不是中国人民不愿意集中精力搞现代化建设，而是帝国主义、封建主义严重地阻碍着中国实现现代化。作者指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成立了新中国，为当代中国一切发展进步奠定了根本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历史表明，只有民族独立，才能实现民族富强；只有革命胜利，才能建设现代化。”^⑤这是符合客观历史的科学结论。第四章《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最后一段文字是：“近代中国的历史，是一部中国人民推翻封建专制制度、赶走帝国主义、打倒官僚资本主义，最终‘站起来’，走向社会主义的斗争史。中国人民不屈不挠、前赴后继，经过艰苦卓绝的斗争，终于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实现了人民解放，民族独立。历史表明，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只有共产党，才能救中国。”^⑥这一总结完全符合历史实际，也是我国学术界以往的广泛共识。然而，近些年来历史虚无主义却在转弯抹角地极力否定这样的结论。本书作者斩钉截铁的表述既是对近代中国历史深入研究得出科学结论的自信，也是具有明确的现实针对性的。本书正文的最后一段话是：“中华民族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接近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历史证明，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⑦这是对我国历史和世界历史发展演进规律深入认识的结论。然而，这样的科学结论一些年来却被国内外历史虚无主义者稀释了，被不少人淡忘了，一些人不爱讲了，也不爱听了，甚至采取抵触的态度。本书正文以这样的表述结尾，

① 王伟光主编：《中国社会形态史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0年，第48页。

② 王伟光主编：《中国社会形态史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0年，第52页。

③ 郭沫若：《奴隶制时代》，北京：人民出版社，1973年，第2页。

④ 王伟光主编：《中国社会形态史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0年，第113页。

⑤ 王伟光主编：《中国社会形态史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0年，第123页。

⑥ 王伟光主编：《中国社会形态史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0年，第124页。

⑦ 王伟光主编：《中国社会形态史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0年，第171页。

具有特别的针对性,表明了作者的科学认识和鲜明态度。

这部著作的历史考察贯通古今,从原始社会一直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对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和完善,进行了分析和阐述。在论述中,作者特别强调了“坚持公有制主体地位,发挥国有经济主导作用”^①。我们认为强调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体现了我国宪法的精神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也是我们在现实中必须努力坚守和实践的。

二、关于社会形态问题的几点认识

第一,中国历史是世界历史的一部分。

中国是世界的一部分,中国历史也是世界历史的一部分,中国历史发展进程与世界历史发展进程是不可分割的,共同组成人类社会发展演进历程。事物总是发展变化的,每个国家每个地区每个时段社会的发展演进过程中都有其特殊性。但是,在这些特殊性中却存在着人类社会发展演进的普遍性。人类社会各国各地区发展演进历程中的共性大于特殊性或个性,共性是决定性的,体现了一般规律,特殊性是非决定性的。在我国历史研究中,我们不应过分强调中国历史的特殊性,从而否定中国历史具有人类社会发展中的一般的、普遍性的规律。实际上,在我国社会演进的不同时期,不管是奴隶社会时期、封建社会时期,还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时期,与世界上处于同一社会形态的其他国家或地区都是具有明确的共同特征的。

王伟光同志在《中国社会形态史纲》代序中特别强调:“唯物史观关于人类社会经历了五种社会形态,只是讲的一种总的历史趋势或者说总的历史规律,并不等于说每个国家、每个民族都必须完整地经历这五种社会形态。事实上,迄今为止,有些国家和民族没有完整地经历这五种社会形态。肯定五种社会形态发展的一般规律,并不等于否定历史的跨越,也不等于否定历史可能出现的倒退等特殊情况。从科学角度看,作为人类社会演进的基本历史趋势,马克思主义‘五形态说’的概括具有充分的历史依据。但也要看到,理论概括源于实际,但并不等于全部具体的历史实际。‘五形态说’只反映了人类历史发展的普遍性规律,而具体的历史发展不是单一的、直线的、绝对的,不是毫无偶发性、毫无特例的。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哪个国家、哪个民族、哪个地区是否可以有特例、有偶然的情况发生,是否都要依次经过同样的社会形态发展阶段,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从来没有把它绝对化。他们从来不以认识历史过程的一般规律为满足,而是努力进一步探索不同民族、国家和地区符合一般规律的特殊发展道路。”^②

王伟光同志这一长段论述是非常深刻的,符合世界历史发展实际,也体现了学术研讨中辩证的、科学的态度和方法。毋庸置疑,中国历史的发展具有鲜明的特殊性;中国历史发展的各个阶段也具有其特殊性。但是,这不等于说马克思主义经典作者揭示的人类社会发展一般规律就不适合中国历史了。每个国家的历史都有其特殊性,每个国家历史不同阶段也有其特殊性,我们不能因为这些特殊性的存在而否定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揭示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不是仅仅针对某个国家或某个地区如欧洲的,而是针对整个世界、整个人类社会。这一点是确定无疑的。例如,在《论国家》中,列宁指出:“我们始终都要记住历史上社会划分为阶级的这一基本事实。世界各国所有人类社会数千年来发展,都向我们表明了它如下的一般规律、常规和次序:起初是无阶级的社会——父权

① 王伟光主编:《中国社会形态史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0年,第167页。

② 王伟光主编:《中国社会形态史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0年,第12—13页。

制原始社会,即没有贵族的原始社会;然后是以奴隶制为基础的社会,即奴隶占有制社会。整个现代的文明的欧洲都经过了这个阶段,奴隶制在两千年前占有完全统治的地位。世界上其余各洲的绝大多数民族也都经过这个阶段。”“在历史上继这种形式之后的是另一种形式,即农奴制。在绝大多数国家里,奴隶制发展成了农奴制。这时社会基本上分为农奴主—地主和农奴制农民。”“后来,在农奴制社会内,随着商业的发展和世界市场的出现,随着货币流通的发展,产生了一个新的阶级,即资本家阶级。”“你们应当时刻注意到社会从奴隶制的原始形式过渡到农奴制、最后又过渡到资本主义这一基本事实”。“在人类史上有几十个几百个国家经历过和经历着奴隶制、农奴制和资本主义。”^①

这里,列宁讨论社会形态演进规律时,毫无疑问不仅仅关系到俄国或欧洲,而是关系到整个世界;列宁关于五种社会形态先后更替的论述是十分清楚的,毫不含糊的。只是在这几段论述中,列宁还没有讨论到社会主义社会。中国历史与他国历史一样,都是符合五种社会形态发展演进规律的。关于这一点,《中国社会形态史纲》讲述得十分清楚了。我们想建议的是:研究中国历史的学者,需要更多地了解外国历史,把中国各个时代的历史放在世界历史发展进程中来考察分析,深入地理解我国历史与外国历史的共性和差异性。

第二,人类历史上“第一个国家”是奴隶制国家,即奴隶社会。

关于人类社会的原始社会时期,学术界争论不大。原始社会不是文明社会,没有国家。一旦文明出现了、国家产生了,人们就告别了原始社会。国家的产生是原始社会后期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结果。原始社会后期,是在新石器时期(有的地区可能处于铜石并用时期),人们的生产力水平提高了,能够生产出剩余财富;随着剩余财富的增多,在财富占有上出现了不平等,社会逐渐贫富分化,产生了贵族、平民、奴隶,阶级逐渐形成。这在中外学术界有广泛共识,也为考古发掘工作所不断证实。社会出现了贵族和奴隶,也就意味着奴隶制形成了。关于奴隶制的形成,恩格斯在《反杜林论》的“暴力论”部分做过精辟的论述。恩格斯讲:“生产已经发展到这样一种程度:现在人的劳动力所能生产的东西超过了单纯维持劳动力所需要的数量;维持更多的劳动力的资料已经具备了,使用这些劳动力的资料也已经具备了;劳动力获得了某种价值。但是公社本身和公社所属的集团还不能提供多余的可供自由支配的劳动力。战争却提供了这种劳动力,而战争就像相邻几个公社集团的同时并存一样古老。先前人们不知道怎样处理战俘,因此就简单地把他们杀掉,在更早的时候甚至把他们吃掉。但是在这时已经达到的‘经济状况’的水平上,战俘获得了某种价值;因此人们就让他们活下来,并且使用他们的劳动。这样,不是暴力支配经济状况,而是相反,暴力被迫为经济状况服务。奴隶制被发现了。”^②

奴隶制产生了,阶级矛盾就会随之激化,阶级矛盾的激化导致国家的产生。这个国家就是奴隶主阶级占统治地位的国家,即奴隶制国家,也就是奴隶社会。恩格斯的论述和上文所引列宁的论述都表明,历史上的“第一个国家”是奴隶制国家。经典著作的结论不是凭空想象出来的,而是基于深入的历史研究。今天的世界各国并不是在历史上都经历过奴隶社会,但可以确定地说,“原初文明”地区是经历了奴隶社会的。“原初文明”是指在没有任何外在文明影响或者外在文明影响较小的历史条件下主要是自身从原始社会后期逐渐发展演进形成的文明,文化、种族等方面有鲜明的自身特色,特别是形成了自己的原初文字,一般为象形文字或向象形文字过渡的图画文字。象形文字是人类历史上“原初文明”地区使用的成熟文字,是在表意符号和图

① 《列宁专题文集·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85—28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87—188页。

画文字基础上形成的。具有象形文字的文明也就是原初文明。创造并使用象形文字的早期国家,就可视为“原初国家”。

世界历史上典型的原初文明是古代埃及文明、古代西亚两河流域文明、中国古代文明、印度河流域古代文明以及美洲印第安文明。亚非地区的古代原初文明,相互之间不是完全没有影响。例如,印度河流域古代文明,因为离西亚两河流域较近,很早就有交往,可能在相当大程度上受到两河流域文明的影响。但印度河流域文明有自己的代表性原初成分——印章文字,只是此文字迄今为止学术界尚未成功释读。古代埃及与两河流域地区交往联系较多,在文明形成发展进程中也有相互影响。古代中国与亚非大陆的其他文明地区也是有联系的,并非完全隔绝。但是,古代世界这四大文明都有自身特色,有自己的象形文字。过去长期以来被学术界忽略的“原初文明”是古代美洲印第安文明。美洲印第安人自己创造了独具特色的文明。美洲印第安文明具有原初文明特征,特别是已出现了图画文字、象形文字,发明创造了自身文明的各种因素,包括天文学知识、数学知识等等。而雅典时期的希腊文明和罗马文明,可以说在很大程度上并不是“原初文明”,其奴隶占有制繁荣时期文明的基本因素——文字就是从亚洲非洲古代文明成就那里借鉴来的。古代希腊和古代罗马,与尼罗河地区、两河流域地区距离较近,可以说“一衣带水”,许多文明因素来自亚洲和非洲文明地区。这一点西方严谨的学者也不否认。^① 我们认为,要说明一个地区或一个国家是否经历了奴隶社会,更重要的是要考察是否为“原初文明”地区或原初国家;这些地区的文明和国家,是在没有强大外力影响的历史条件下,自身从原始社会后期向新的社会形态演进的,具有鲜明的“原初文明”特色。

中外历史学家们广泛深入的研究也充分揭示了古代埃及的早期国家是奴隶制国家。西亚两河流域最早的国家,即苏美尔的城邦国家,也是奴隶制国家。埃及和西亚地区后来长期都处于奴隶社会时期。南亚地区最早的文明是印度河流域文明,因最早发现于哈拉帕,也称哈拉帕文明。据有关专家研究,印度河流域在公元前2500年时,也出现了奴隶制城邦国家。^② 后来印度也长期经历了奴隶社会。美洲印第安人创造了自己独特的文明。在欧洲人于15世纪末年到达美洲开始殖民征服之前,印第安三大文明地区:玛雅文明、阿兹特克文明和印加文明,都形成了早期奴隶制国家,处于奴隶社会发展阶段。一些即使不承认马克思主义社会形态理论的学者,也不否认美洲这三大文明地区当时存在着许多奴隶,在社会底层组成了一个奴隶阶级。美洲早期奴隶制国家并不是在15世纪末欧洲人到来之前刚形成的,而是早已有之。例如,位于今墨西哥境内的特奥蒂瓦坎古城和阿尔万山古城均具有早期国家都城的气派,且都存在着早期奴隶制国家的突出特征——人祭现象,也存在着贫富分化,存在着阶级,有统治者和被统治者之分;西班牙人入侵时,阿兹特克王国已存在了一两个世纪。美洲印第安各文明地区存在着普遍的人祭现象。人祭现象实际上是历史上奴隶制国家特别是早期奴隶制国家的突出

^① 关于这一点,英国学者约翰·德斯蒙德·贝尔纳就讲过:“铁器时代的,甚至希腊人的科学和各项技术,大部分都从古世界所有的推演而来,但绝大部分因无法稽考而未经承认。当然,有些技术体现在实质的和耐久的物件上,我们就肯定这样演变情形曾经发生过。许多观念或发现都归功于某一位希腊哲学家,其理由只不过他是我们所晓得的,曾经,或相信他曾经如此表示过的第一人罢了。进一步研究下去,就往往揭露起源于更早的埃及或美索不达米亚。因此我们就没有理由可以相信,考古学上现有一些判断已是定论。”(约翰·德斯蒙德·贝尔纳:《历史上的科学》第1卷,《科学萌芽期》,伍况甫、彭家礼译,北京:科学出版社,2015年,第98页。)

^② 我国学者编写的《世界上古史纲》认为:哈拉帕和摩亨佐-达罗是两个大城邦国家,而且是奴隶制国家。“在这样早期的文明时代,阶级社会只能是奴隶制社会”;“除了这两座大城市外,在印度河流域还发现有几十处城镇和村落,包括较大的卡里班甘,它们无疑地也组成一些小的奴隶制城邦。”(参见,《世界上古史纲》编写组:《世界上古史纲》,上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348—351页。)

特征,是奴隶社会的一个重要标识。

我国一大批前辈学者如郭沫若等都认为中国存在着奴隶制国家,夏、商、西周就是奴隶社会。也有学者认为在夏之前就存在着奴隶制。夏王朝之前存在着地域性奴隶制国家,在我国古文献中也是能找到一些痕迹的。例如,《国语·周语下》记载,上古时期黎苗部落被征服后,“人夷其宗庙,而火焚其彝器,子孙为隶,下夷于民”,被强迫成为奴隶。^①《尚书·甘誓》讲:“用命,赏于祖;弗用命,戮于社。予则孥戮汝。”这是夏王朝“开国之君”启作战前的誓师词。其明确讲了,不奉命努力作战,就要受到惩处,被处死或降为奴隶。^②可见,启时已存在着奴隶这个概念,并有将社会自由民甚至贵族成员降为奴隶的做法。可以推测,这种状况在此之前应是早已存在的,也就是说在夏朝之前就存在着奴隶制。

近些年来,我国古代史研究不断深入,特别是考古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成果丰富,让我们对中国历史上更早的国家有了更清晰的认识。我国奴隶制的存在早于夏,已为考古成果所揭示。我国地域辽阔,在新石器时代多个地区存在着良好的农业发展环境,有利于人口繁衍生息;而当社会人口达到一定程度时就会形成国家。古代两河流域最早的苏美尔城邦国家,有的只有几万人。中华大地上,夏之前应该存在着众多“邦国”或“古国”——早期国家,而且是具有原初性质的早期国家。近年来卓有成就的考古工作,也在逐渐揭开被浩渺的时空尘埃遮掩的历史面纱。根据考古发掘,早于夏的石峁古城,就有“皇城台”和“君王住居区”。在石峁古城,考古专家们还发现了人祭人殉实证。陶寺古城的建立也早于夏朝,考古专家们发现了王墓和贵族墓地。这说明石峁古城和陶寺古城,应都是我国早期国家的都城。我国考古专家何弩就认为,石峁“是一个建立在商品贸易基础上的奴隶制国家”;在距今4000年前后,“石峁集团奴隶制国家曾将晋南地区的中原文明核心陶寺邦国征服,作为其殖民地,整体上将陶寺文化所建立的邦国政权摧毁,并将陶寺邦国的遗民,整体沦为石峁集团的生产奴隶,为石峁集团从事农业、牛羊肉食养殖、羊毛产业、石器制造业殖民经济生产”。无疑,这是一种“国家奴隶制”。^③

的确,夏之前古国的存在现已成为我国考古学界的广泛共识。至目前考古发现,最早又最有代表性的古国可能是良渚古国;新近考古发掘的河洛古国也受到学术界的高度关注。关于良渚古城已出版和发表的成果不少。考古专家刘斌认为良渚古城是消失了5000年的王国的都城。“良渚古城无论从其宏大的规模,还是城市体系的规划设计及土石方工程量等来看,都反映了其背后的社会发达程度。再加上高等级的墓葬与玉礼器所体现的宗教与权力,这一切都足以证明良渚文化已经进入了成熟的国家文明阶段。”^④朱雪菲讲:“考古发现和考古学阐释已经为我们呈现出良渚王国之国都气象”。^⑤良渚古城是5000年前一个古国的都城,这在一些专家当中已形成了共识;这个国家还不是一个小小的城邦国家,而是具有一定地域规模的“王国”。

① 引言中的原文,参见上海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校订:《国语》卷三《周语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111页;亦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图书馆《文渊阁〈四库全书〉》电子版,子部/类书类/经济类编/卷七十七;史部/雜史類/國語/卷三。这种毁宗庙、“子孙为隶”的做法,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奴隶社会时代应是常发事件。世界上考古发掘出的早期国家古城遗址多有被人为毁坏的迹象。迟至公元前2世纪,罗马人攻灭迦太基时,城池被夷为废墟,幸存者被卖为奴隶。罗马是奴隶制国家,当时还为“共和国”时期。

② 《尚书》,顾迁注释,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73—74页;参阅阮元校刊:《阮元尚书注疏》卷七《甘誓》,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387—388页。关于《尚书·甘誓》中的这段文字,古今学者是有不同理解的,经反复推敲,我们认为《尚书》顾迁注释版的解释是合理的,说得通。

③ 何弩:《中国史前奴隶社会考古标识的认识》,《南方文物》2017年第2期。

④ 刘斌:《法器与王权:良渚文化玉器》,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9年,第53页。

⑤ 朱雪菲:《神王之国:良渚古城遗址》,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9年,第171页。

我们有理由推测:五千年前的良渚古国也应该是一个奴隶制国家。良渚古城有王和贵族墓地,显然是个等级社会;还有神徽、神庙等奴隶制国家的现象。“神王国家”现象正是奴隶制国家的一种标识,这一点我们在下文还会论及。良渚文化地区也存在人祭人殉遗迹。考古资料证实:良渚时期的人祭人殉遗存几乎发生于良渚文化各个大的时期。^① 而人祭人殉正是奴隶社会特别是早期奴隶制国家的重要特征。不过,目前尚无专家表明良渚古城本身发现了明确的人殉人祭材料。我们期待考古专家们有更深入的发掘和更大突破。

关于河洛古国,目前发表的研究成果不多。但河洛古国遗址存在着人祭现象,这一点是确定无疑的。^② 这一已为考古专家确认了的事实可能标志着中原地区在五千年前就已进入了奴隶社会。考古研究发现,在河洛古国时期至夏王朝初期,“暴力冲突现象渐趋普遍”;发掘出的“奠基坑”“乱葬坑”“灰坑墓”表明当时存在人祭现象和不少俘虏被杀现象。^③ 考古研究还发现:“龙山时期的杀人祭祀现象在涧沟型遗存中显得也特别突出”。^④

近年甘肃地区新石器—青铜时代考古发现,当时存在着不少人殉现象。“磨沟墓地人殉现象较普遍”;“人殉多为未成年人或成年女性”;“人殉1—4人不等”。^⑤ 从人殉规模看,这很可能只是地区性中小奴隶主贵族墓地,还不是王室墓地。人殉现象也主要是奴隶社会的现象。青年学生何艺培在其硕士论文《我国最早的阶级社会——齐家文化的社会性质研究》中讲:“在齐家文化时期,墓葬中已经出现人殉的现象,在齐家坪、皇娘娘台、秦魏家与柳湾等地都有发现。这种被殉者,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墓主人的亲属,妻妾等,近亲相殉是人殉制的共同准则;另一种则是战俘。……齐家文化时期的这些人殉的墓葬都是当时存在阶级压迫的反映,是当时阶级对立的证明。充分证明了当时已经是鲜明的阶级社会,奴隶制社会已经出现。”何艺培认为齐家文化时期已经出现了早期国家。^⑥ 这样的早期国家,正如考古资料所揭示的,应该属于早期奴隶制国家。

第三,应从历史发展长时段视角看不同社会形态的演进。

人类社会是不断发展变化的,社会形态也是不断发展变化的,一个国家的社会形态在不同时期也是有差异的;不同国家,即使处于同一个社会发展阶段,社会形态上也有差异,不可能完全相同。但是,在人类历史发展进程中,从整个世界历史发展长时段看,存在着几种相对稳定的社会形态,即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和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推动社会形态演进的决定性因素是生产力;而确定社会形态性质的决定性因素是生产关系,即一个特定社会中掌握主要生产资料的人与不掌握生产资料或只有极少量生产资料的人在社会生产活动中形成的相互关系。

从生产力发展水平讲,主要经历了旧石器时代、新石器时代;在铜石并用时期有的地区仍处于原始社会时期,有的地区则已经产生了国家,进入了奴隶社会。从社会组织形式来讲,原始社会经历了原始群、血缘家族、氏族社会,氏族社会又分母系氏族社会和父系氏族社会;父系氏族社会的发展为国家形成、文明社会出现准备了条件。关于原始社会,学术界总的讲争议不

① 赵晔:《良渚文化人殉人祭现象试析》,《南方文物》2001年第1期;张忠培在《良渚文化墓地与其表述的文明社会》一文中,也讨论到良渚社会中存在人殉事例。(张忠培:《良渚文化墓地与其表述的文明社会》,《考古学报》2012年第4期。)

② 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有的人不愿意讲早期国家一些标志奴隶社会性质的事例。例如,新华社报道考古专家们关于河洛古国考古发现时,明确引述了专家的意见——存在人祭现象,而其他跟进的一些报道却把“人祭”这一条省略了。

③ 王立新:《先秦考古探微》,北京:科学出版社,2016年,第76、91页。

④ 王立新:《先秦考古探微》,北京:科学出版社,2016年,第103页。

⑤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甘肃重要考古发现(2000—2019)》,北京:文物出版社,2020年,第67页。

⑥ 何艺培:《我国最早的阶级社会——齐家文化的社会性质研究》,兰州大学硕士论文,2016年,第25页。

大。原始社会不是文明的社会,也没有国家。这在学术界是有共识的。我国学术界分歧较大的是关于奴隶社会。下面重点讨论一下奴隶社会问题。

奴隶社会是人类社会发展进程中的第一个有阶级剥削和阶级压迫的社会。一般情况是:奴隶社会存在着奴隶主贵族、平民、奴隶三大阶级。奴隶社会最本质的特征是一部分人是另一部分人的财产,即奴隶是奴隶主的财产;国家的主要生产资料土地等掌握在奴隶主阶级手中。平民不是奴隶,但在奴隶社会中平民可能因为多种原因如欠债而沦为奴隶;奴隶制的存在也为奴隶主阶级剥削和压迫平民提供了条件。

奴隶社会的一个重要标识是人祭人殉。人祭人殉是奴隶社会特别是早期奴隶制国家比较普遍的现象。在封建社会时期,有的地方也存在过人殉现象,也可能存在极特殊的人祭例子,但那种现象不是普遍的,是奴隶社会的残余。在所有原初文明地区,特别是在早期奴隶社会中,人殉是比较普遍的,也都存在人祭现象。在古代埃及、两河流域、中国和美洲印第安奴隶制国家中,均存在着人祭人殉现象。有学者认为:“事实上,用活人作祭品无论在新大陆,还是在旧大陆都出现过。这样的例子不仅在中美洲找得到,在美索不达米亚、埃及和中国也都找得到。”^①正如上文已论及的,随着中国考古工作的深入,在新石器时代晚期或铜石并用时期,越来越多的人祭人殉现象被发现。^②我国处于奴隶社会阶段的殷商王朝存在着大量人祭人殉遗迹,已为过去和今天的考古发掘所充分证实。美洲印第安早期奴隶制国家,因为从存在时间上讲,离我们今天比较近,关于人祭人殉的实据可能保存得相对比较好。关于阿兹特克王国人祭现象的材料就比较丰富。学者们对阿兹特克王国人祭规模大小有不同判断,但共识是祭祀的人牲数量很大。有的学者甚至估计:15世纪的墨西哥,每年被用于人祭者大约25万,大致相当于整个人口的百分之一。卡罗琳·多兹·彭诺克在分析多种数据后,认为在西班牙人入侵时,阿兹特克首都特诺奇蒂特兰每年人祭数量通常情况下可能平均大约几千人。“准确地估算此前的人牲数量是不可能的,但在15世纪后期,阿兹特克人控制的边疆在扩大,特诺奇蒂特兰的人祭活动看来达到了高峰,每年人牲可能在1000人至20000人之间。”^③阿兹特克王国处于奴隶社会早期阶段,也处于快速扩大的历史进程中,王国“内部”阶级矛盾尖锐。也许正是因为如此,阿兹特克王国统治集团迫切需要用恐怖手段来维持统治和稳定局势,这可能是发生大规模人祭的根本原因。

一些学者认为人祭是一种宗教迷信活动。我们认为这样的看法还很不全面。人祭应主要是早期奴隶社会中发生的一种政治行为,是占主导地位的集团或统治阶级控制社会的一种方式,是涂上了神秘色彩的恐怖统治手段,不能简单地视为宗教迷信,也不能简单地指斥为野蛮习俗。人祭是一种暴力行为,是奴隶主阶级控制、镇压、威慑广大奴隶和平民的阶级斗争表现形式。正如有学者指出的,“在像特奥蒂瓦坎这样的复杂社会中实行人祭被认为是国家为了巩固和保持权力的镇压手段。这种行为是一种通过操纵意识形态和超自然力量的社会控制方

① 帕特里西亚·安纳瓦尔特(Patricia R. Anawalt):《对阿兹特克人祭的理解》,林振草译,周庆基校,《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6年第3期。

②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考古学·新石器时代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第797—799页。

③ Caroline Dodds Pennock, Mass Murder or Religious Homicide? Rethinking Human Sacrifice and Interpersonal Violence in Aztec Society, *Historical Social Research/Historische Sozialforschung*, 2012, Vol. 37, No. 3 (141).

式,把神用作镇压手段。”^①在阿兹特克王国,懒惰和“不驯服”的奴隶就会被多次倒卖,最终用于人祭。这就很形象地说明,人祭也是奴隶主迫使广大奴隶服从奴隶主、老老实实为奴隶主劳动的一种手段。除这样的奴隶外,某些罪犯和战争中俘获的那些不顺从并拒缴贡赋的武士也用于人祭。阿兹特克王国举行人祭仪式,常要求被征服地区的上层人士参加,这种恐怖现场对其造成某种威慑。有学者指出:人祭仪式意味着战争和祭祀像狩猎、农业、手工生产等一样,是一种“生产形式”。^②这说明奴隶主贵族通过实行人祭能够获取财富。

“王神合一”也是奴隶社会一种较普遍的现象。在奴隶社会,统治阶级为了维护社会统治,奴役被剥削被压迫者,把王权神圣化,国王的先祖是神。各奴隶制国家中的宗教虽然有差别,“但它们都有一个共同点:把奴隶制的国家制度和王权神圣化,宣传对自然界力量、对压迫者强力的屈服,不仅用地上的制裁而且用天上的惩罚来恫吓一切不驯服的人们。”^③在古埃及,国王在宗教领域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他是最高宗教官员。“国王本身就是神,只有他才能与神进行直接交流。”^④“法老是火之王,因为他是太阳,他在地球上模仿太阳光辉灿烂的运行过程。加冕之时,国王像天空中的太阳一样,‘升上’(kha)王座。”^⑤商王也是以神化祖先的方式,来神话自己。《诗经》中有:“天命玄鸟,降而生商”(《诗经·商颂·玄鸟》);商人的祖先契就是上帝的儿子。^⑥更早的良渚古国也存在着神王合一现象。张忠培认为:“良渚文化社会政权的性质是神王国家,也可称之为政教合一的国家”,国王掌握着政权和神权。^⑦古代两河流域最早的文明社会——苏美尔城邦国家,王生前就是神或半神式的人物;王可能被视为太阳神之子;王权“自天下降”。^⑧美洲早期奴隶制国家印加王国的国王也被视为太阳神之子。

奴隶社会存在着成千上万的奴隶,组成一个被奴役的阶级,处于社会底层。这是奴隶社会的普遍现象。至于奴隶人口在社会总人口中占多大比例,这个社会才算是“奴隶社会”,学术界是有不同认识的。有的学者之所以否认中国有过“奴隶社会”,理由是奴隶劳动者不占社会劳动者的多数。这是一个似是而非的理由,缺乏严谨的科学根据。因为,一个基本的事实是:古代奴隶制国家一般没有准确的人口统计,无法确定奴隶人口占社会总人口的比例。而且,任何一个奴隶制国家中的奴隶人口数量都是不断变化的,有时奴隶人口可能超过半数,有时可能达不到半数。而且,奴隶制国家的“边界”也是变动的。周边地区的人口随时可能通过战争或其他方式,掠夺而来,作为奴隶。这种现象史不绝书。商朝奴隶主集团与羌人发生冲突抓获羌人为奴的事例在甲骨文材料中举不胜举;古希腊斯巴达人更是把周边的黑劳士作为军事训练的“靶子”,随时可以捕杀。正如有学者早就指出的,邻近部落和各族正是奴隶制国家“有生力

① Rubén Cabrera Castro, Human Sacrifice at the Temple of the Feathered Serpent: Recent Discoveries at Teotihuacan, Kathleen Berrin and Esther Pasztory, eds., *Teotihuacan: Art from the City of the Gods*, The Fine Arts Museums of San Francisco, first paperback edition, New York: Thames Hudson Inc., 1994, p106; 特奥蒂瓦坎古城位于今墨西哥境内,是中美洲地区一个古国的都城,这个国家学术界一般称为“特奥蒂瓦坎国”。

② John M. Ingham, “Human Sacrifice at Tenochtitlan”,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1984, Vol. 26, No. 3, Pp. 393—395.

③ 苏联科学院主编:《世界通史》第1卷,上册,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9年,第42页。

④ [美]詹森·汤普森:《埃及史:从原初时代至当下》,郭子林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年,第32页。

⑤ [法]亚历山大·莫瑞、G.戴维:《从部落到帝国——原始社会和古代东方的社会组织》,郑州:大象出版社,2010年,第123页。

⑥ 徐义华:《略论中国早期国家的血缘与地缘关系》,《中原文化研究》2020年第1期。

⑦ 张忠培:《良渚文化墓地与其表述的文明社会》,《考古学报》2012年第4期。

⑧ 刘文鹏、吴宇虹、李铁匠:《古代西亚北非文明》,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8年,第179—181页。

量——奴隶的取之不尽的源泉”。^①

有的学者强调奴隶制度在世界古代、中古、近代都存在,从而不承认人类社会的发展进程中经历了一个特定的历史阶段——奴隶社会时期。我们所讨论的“奴隶社会”与“奴隶制”是有区别的。奴隶社会或奴隶制国家指的是人类社会的发展进程中一个特定的历史阶段,处于原始社会和封建社会之间。的确,一些国家和地区总体上进入封建社会时期后,仍然保留有奴隶社会的残迹,有时甚至保留着比较浓厚的奴隶社会残余,社会上还存在着不少奴隶,占有奴隶也是“合法的”;也有这种现象,一个国家整体上已进入了封建社会,局部地区却仍然存在着奴隶制。这样的国家和地区不属于奴隶社会,而是封建社会。在资本主义时期,世界范围内也存在过奴隶制度。例如,近代早期西方殖民国家在其殖民地就实行过奴隶制度;美国独立后也长期保留着奴隶制。但独立后的美国整体上是资本主义社会,而不是奴隶社会。当今资本主义国家,也存在着某种“奴隶”现象。例如,黑社会犯罪集团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这样的现象在一些资本主义国家,也许是常态,是资本主义制度的伴生物,但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是不承认这种奴隶存在的。资本主义社会和封建社会中的奴隶制或奴隶现象,不能与奴隶社会中奴隶制和奴隶阶级相提并论。学术界有些人把“古今”奴隶制混淆,从而否定人类历史上存在着一个特定的奴隶社会阶段,这不是一种科学的态度和方法。

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进程中,取代奴隶社会的是封建社会。这里“封建社会”中的“封建”一词,不是指我国古代的“封邦建国”,而是指一种社会形态,它处于奴隶社会与资本主义社会之间。^② 封建社会取代奴隶社会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是世界历史发展中的一般现象。亚非欧各地区主要国家都经历了封建社会的阶段。中国、日本、东南亚地区、印度、伊朗、土耳其、阿拉伯国家等亚洲国家,欧洲地区、非洲部分地区,都经历过封建社会时期。整个美洲地区由于欧洲国家的殖民入侵,正常的发展进程被打断,奴隶社会没有演进到封建社会,就沦为殖民地了。澳大利亚等地也是如此,发展进程为欧洲或西方殖民扩张所中断。经历了封建社会时期的国家,时间也有长有短,各国封建社会也有其自身特色。但是,所有这些并不能否定人类社会作为一个整体经历了一个封建社会时期。封建社会的生产是以农业为主,土地是主要的生产资料。封建土地所有制是封建社会的基础。一般情况下,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形式主要有三种,即封建国家土地所有制、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个体农民土地所有制。地主阶级是封建社会的统治阶级;国家的土地主要掌握在地主阶级手中。封建社会主要有两大阶级,即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前者是由拥有土地的人组成,后者是由没有土地或只有很少土地而在土地上劳动的人组成。地主阶级包括君主、各级封建领主(或称地主)或贵族、官员和高级僧侣等;农民阶级主要由不同身份的在土地上劳作的广大劳动者组成,包括自耕农、佃农、农奴等,他们是在不同程度上依附于地主阶级的劳动者,遭受封建国家和封建地主的奴役和剥削。当然,在不同国度不同发展阶段,社会的阶级阶层结构也是变化着的;每个国家封建土地所有制也在不断发展变化。

封建地主阶级占有大部分土地,但对直接生产者不完全占有。封建社会的农民享有不同程度的人身自由,他们不是地主阶级的财产。这是封建社会与奴隶社会的一个本质区别。资本主义社会仍然是私有制占主体地位的社会,与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一样,存在着鲜明的阶

^① 苏联科学院主编:《世界通史》第1卷,上册,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9年,第23页。

^② 我国学术界对此已进行过深入探讨,读者可参阅林甘泉:《“封建”与“封建社会”的历史考察——评冯天瑜的〈“封建”考论〉》,《中国史研究》2008年第3期。

级差别。资本主义社会主要阶级矛盾是资产阶级与工人阶级(或曰无产阶级)之间的矛盾;统治阶级是资产阶级,被统治阶级是工人阶级。这两大基本阶级的矛盾始终存在于资本主义社会之中。社会的生产资料,如资本、土地、工厂等,主要掌握在大大小小的资本家手中。雇佣关系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核心,也是资本主义社会的本质性关系和特征。资本主义社会是不断发展的,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也是不断发展变化的,但不管怎么发展变化,资本家是“雇主”、工人是“雇工”这一基本关系没有发生什么变化。可以说,资产阶级主要由“雇主”组成,工人阶级主要由“雇工”组成,两者是雇佣与被雇佣的关系,也就是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资本家可以解雇工人,工人则无法解雇资本家;工人有选择不同资本家的权利,但不管是哪个资本家,工人仍然是雇工。当然,在当今资本主义社会中,公司的高管形式上是受公司聘用的雇工,但他们如果掌握了大量资本,实际上也是资本家,属于资产阶级。而一些工人虽然也可能有点股份,但他们及他们的家庭成员主要不是依靠股份生活,而不得受雇于人,赚取工资来维持家庭生活。不能因为工人们拥有极少量股份,就认为工人们也是资本家,也不能因为公司高管形式上是受雇者,就断言他们属于工人阶级,要依据实际情况来确定。需要强调一下的是,当今资本主义国家中所谓的“中产阶级”,许多人只不过是工人阶级中收入较高者。

从人类历史发展进程看,取代资本主义社会的是社会主义社会。人类社会是不断进步的,不可能停留在同一个社会形态。资本主义社会不是万世不移的。十月革命的胜利开启了全人类从资本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的历史进程。

人类社会不同社会形态的演进、更替,从长时段看,是非常清晰的,不可否定的。在奴隶社会,有的人是其他人的财产,即奴隶是奴隶主的财富,奴隶主掌握着对奴隶的生杀予夺之权,奴隶可以大量用来“祭祀神灵”和陪葬。在封建社会,封建主阶级(各国封建主的名称可能不同)掌握着社会的主要生产资料——土地,但封建主不能随意出卖、转让、杀害依附封建主并在其土地上耕作的农奴或农民。在资本主义社会,表面上“人人平等”,但在雇主与雇工之间实际上是不平等的,掌握着财富和资本的雇主,也就掌握着随时解雇雇工的主动权。这是资本主义社会整个时代不同于其他时代的最核心特征。社会主义社会本质上是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国家权力掌握在不受少数富人集团操控的政党——共产党的手中,也只有社会主义制度下,人与人之间才有可能逐步实现真正的平等。总之,人类社会进入“文明阶段”后,是不断地从低阶段向高级阶段发展演进的;人类文明发展水平是不断提高的;社会中“人与人的关系”是不断地趋向平等的。

第四,不同社会形态的分界线往往是一个过程。

社会形态的分期,不管是一个国家还是整个世界,往往难以确定某个具体的时间或某个明确的标识。原始社会过渡到奴隶社会,本身就是一个过程。从氏族社会内部贫富分化到阶级形成,再到阶级矛盾激化,从而产生国家,需要经历一个较长的时间。早期奴隶制国家的都城大多已成废墟或淹没于地下,通过考古工作才能发掘出来,文献资料也很缺乏,历史证据往往显得不足。因此,原始社会与奴隶社会的分界线只能确定一个大致的时间段;而且各国各地区也不是同步的。

奴隶社会过渡到封建社会,一般地讲也是一个较长的过程。两者都具有鲜明的阶级压迫和剥削,存在着一些共同点;奴隶主贵族与封建贵族也存在着相似的地方。有的奴隶,如“授产奴隶”或被征服地区整个部落“集体奴隶”,在生产与生活形式上与封建社会的农奴也存在着一定相似性。在奴隶社会后期,封建生产关系的因素已逐步产生;而在封建社会早期,奴隶社会的痕迹一定程度上依然存在。学术界往往把公元476年罗马帝国灭亡作为欧洲奴隶社会与封

建社会的分界线;也往往作为世界古代与中世纪的分界线。这只是一个确定性的时间标志,一个大的历史事件而已。显然,封建生产关系在罗马帝国晚期已经出现了;罗马帝国灭亡后,奴隶社会因素并非在欧洲国家马上就完全消失了。从整个世界历史看,各地区从奴隶社会过渡到封建社会也不是同步的,因此在世界范围内更难确定一个具体的时间点作为两种社会形态的分界线。

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过渡也是一个过程。15、16世纪资本主义首先开始在西欧兴起,欧洲地区逐渐从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过渡。欧洲资产阶级性质的革命,最早是尼德兰革命,发生在16世纪下半叶至17世纪初年;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则发生在17世纪中叶。而这个时期,欧洲大陆封建社会因素仍然十分浓厚。反对封建专制统治的法国大革命于1789年爆发。对整个欧洲而言,要划出一条封建社会与资本主义社会精确的分界线是困难的。单独一个国家,如英国和法国,即使发生了资产阶级革命这样的大事件,封建生产关系被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代替也是一个过程。与奴隶社会的奴隶主能够逐渐演变为封建社会的封建主一样,封建主也可能逐渐采取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演变为资产阶级性质的“新贵族”。就整个世界而言,也难以划出一条封建社会时期与资本主义社会时期的分界线。当17、18世纪欧洲发生资产阶级革命时,亚洲一系列大国仍然处于封建社会时期。总体上讲,封建社会后期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资本主义逐步兴起;在资本主义社会初期,封建社会因素或封建生产关系在一定程度还残存着。

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都是具有鲜明的阶级压迫和阶级剥削的社会,都是统治阶级的私有制占主体地位的社会,发生渐变是可能的,在演进过程中也的确体现出了很强的渐变性。这里要强调的是:不能因为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之间缺乏明确的分界线,就否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这三种不同的社会形态的存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各有其本质特征,从历史发展长时段看,它们之间的差异是确定性的。这一点上文已述。

社会主义社会取代资本主义社会,从已经发生的历史实例看,却是“突变性的”。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在很短时间内就建立起来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资本主义的俄国成为社会主义的苏俄。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东欧一系列社会主义国家的建立,中国、朝鲜、越南等社会主义国家的建立,都是“突变性的”。因而,俄国的资本主义社会与苏俄社会主义社会的分界线十分明确,那就是1917年的十月革命。十月革命开创了人类历史的新纪元,所以,1917年也就成为人类社会的发展进程中资本主义社会逐步被社会主义社会所取代的历史进程的开端。这一点在马克思主义史学工作者之间早已形成了广泛共识。

三、坚持“五形态说”的现实意义

坚持“五形态说”具有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对此,王伟光同志在《中国社会形态史纲》的代序中做出了深刻的阐述。这里我们再简要谈谈我们对坚持“五形态说”现实意义的领会。

(一)坚持“五形态说”就是尊重历史客观事实。

“五形态说”体现了人类社会发 展进程的客观实际。人类社会就是这样一步步从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不断发展演进的。历史学是一门科学。从事历史研究必须坚持论从史出。这是从事科学研究的要求,也是坚持唯物史观的要求。我们不赞同某些学者急于撇清与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关系的做法,断言中国没有奴隶社会;不赞成没有深入研究就轻率地否定前辈学者长期深入探讨得出来的结论,更不赞同把唯物史观一些基本概念视为“舶来品”。科学无止境,历

史研究工作也是需要不断深化、不断加强的。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和以往学术界关于五种社会形态的研究,没有也不可能穷尽真理,并且可能存在这样那样的不足。我们要努力加强人类社会史及其规律的研究,不断丰富、不断发展社会形态理论,深化我们对人类社会发 展规律的认识和把握。

(二)坚持“五形态说”有利于深入认识当今世界历史发展大势。

五种社会形态理论是揭示人类社会发 展规律的,阐述人类社会的发展进程和探讨发展趋势。鉴往才能知来。了解人类社会是怎样发 展演进过来的,对于我们理解当今世界形势是非常必要的。而从历史发 展长时段视角观察世界形势,则能够更好地把握当今世界发 展大势。今天的世界既有资本主义国家,也有社会主义国家;既有资本主义社会,也有社会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是新生的社会形态,资本主义社会相比之下是走向衰落的社会形态,当然这个衰落过程是较长的。人类社会面临一系列重大问题,如一国之内和国家之间严重的贫富两极分化、核扩散和核战争威胁、生态危机等等,这都是资本主义制度造成的后果,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是无法克服的。从整个人类社会发 展进程看,可以说社会主义社会正在和将要逐步取代资本主义社会。

(三)坚持“五形态说”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必然要求。

五种社会形态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核心组成部分。马克思主义理论是中国共产党的指导思想,是社会主义中国立国的理论。否定了“五形态说”也就是否定了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内核,否定了中国走上社会主义道路和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历史合理性和必然性。走上社会主义道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是几代中国共产党人研究社会发 展规律、总结中华民族在近代历经的重重磨难而认识到的真理。我们党的几代领袖,从毛泽东、邓小平到习近平,都反复强调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在今天的历史条件下,只有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才能发 展中国。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历史和现实都告诉我们: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才能发 展中国,这是历史的结论、人民的选择。”^①习近平总书记还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社会主义而不是其他什么主义,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则不能丢,丢了就不是社会主义。”^②中国作为唯一的社会主义大国和最大的发 展中国家,是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发 达国家集团围堵遏制、西化分化的主要对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仍然充满着各种风险和挑战。没有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没有强大的公有制经济及其各领域大型国有企业,没有庞大的、强有力的“国家队”科研和教学队伍,没有党绝对领导的强大的人民军队,我们是难以抵御西方敌对势力围堵遏制、西化分化中国的图谋的。而这一切只有在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条件下才能有保障。国际敌对势力对中华民族的生存与和平发 展威胁极大,国内也有一些人错误地认为中国应该走资本主义道路。习近平总书记为何强调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则不能丢!这说明我们党内和社会上是有人想丢掉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则的。崇奉新自由主义思潮的人就是想丢掉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则;历史虚无主义思潮也是宣扬中国应该走资本主义道路的一种极其危险的思潮。在当今中国,坚持“五形态说”绝不仅仅是一个学术探讨的问题,直接关系到坚 不 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问题。今天,我国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 展局面,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处于快速进程之中,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已经来临,但“变局”不等于“定局”,还处在艰难博弈的现实进程当中。对此,我国广大史学工作者应有清醒的认识和基本的自觉。

^①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年,第22页。

参考文献

- [1] 王伟光主编:《中国社会形态史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0年。
- [2]《世界上古史纲》编写组,《世界上古史纲》,上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
- [3]《尚书》,顾迁注释,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10年。
- [4] 何弩:《中国史前奴隶社会考古标识的认识》,《南方文物》2017年第2期。
- [5] 刘斌:《法器与王权:良渚文化玉器》,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9年。
- [7]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甘肃重要考古发现(2000—2019)》,北京:文物出版社,2020年。
- [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考古学·新石器时代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
- [9] 刘文鹏、吴宇虹、李铁匠:《古代西亚北非文明》,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8年。

Marxist Theory of “Five Social Formations” is in Line with Historical Reality

— With a Review on *Outline of Chinese Social Formation History*

Zhang Shunhong Zhen Xiaodong

Abstract The history of social formations is significant, and more research work must be done. *Outline of Chinese Social Formation History* is the first monograph and the first textbook o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social formations in recent decades, which is indeed of great importance. This work firmly adheres to the Marxist theory of “five social formations”; it makes a concise and systematic investigation and analysis of the evolution history of Chinese social formations; and it complies well with the principle of “upholding rightness and promoting innovation.” Marxist theory of “five social formations” is in line with historical reality. It is untenable for some Chinese scholars to deny the theory of “five social formations” and deny that China once underwent slave society or feudal society. Chinese history is a part of world history; the first state in human history was a state of slavery, that is, a slave society. The evolution of social formations should be viewed from a perspective of the long course of historical development. Adhering to the theory of “five social formations” is actually to respect the objective facts of history, is conducive to a deeper understanding of the current trend of world development, and is an essential ideological requirement for adhering to the road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Key Words Theory of Five Social Formations; Social Sormation; Slave Society; Chinese History; World History

(责任编辑:张望)